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依管理需求可參酌本準則及外部法規訂定獨立的內部道德行為準則。

第 2 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本公司「工作守則」懲處外，應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以做為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

第3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且應同時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4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5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日期：112年04月17日。